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要求，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职责，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执行，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审慎制定了“继续做大做强美国市场、积极拓展美国以外的国际市场，力争在海外市场建成消费者品牌”的年度经营战略，围绕年度经营战略有序开展工作。面对这样的市场环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145.9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0.9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35,638.24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增长 23.3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3.19 元/股，实现了既增收又增利。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

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6月1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7月7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届会议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审部门 2023 年工作计划及 2022 年内审工作报告》
		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应有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各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八、董事会在2024年度的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1、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及时回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治理和发展策略等方面的关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各项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公司的信息。

3、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公司秉持“通过创新和唯美，向全球用户展现智能家居之无限可能”的企业愿景和“让智能家居奢而不贵，无所不在”的企业使命，努力打造创新、高端的家居品牌，创造智能、唯美的家居生活。未来，公司将继续研发创新新的产品系列，打造“店中店”模式，坚持以“继续做大做强美国市场、积极拓展美国以外

的国际市场，不仅要成为国际市场上被更多人认可与尊重的行业品牌，更有决心要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全球家具市场的消费者品牌，一个让消费者耳熟能详、感到信任并愿意拥有的品牌”的年度经营战略为目标，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研发创新为重点，努力打造国际知名的智能家具企业。

各位股东，在 2024 年，在公司领导带领下，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加快创新步伐，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不断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